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改革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本级(行政)

主管部门(公章):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本级(行政)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冯晓婷

填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为进一步做好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国库资金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PPP项目管理等工作，更好开展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财政预算改革工作，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特设立预算改革项目经费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包括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委托业务及其他工作。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解决好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此外，进一步规范国库资金和PPP项目管理工作，有利于提高国库收支运行效率，防止地方政府支出责任过多、过重加大财政支出压力等。

本项目系2022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386.7万元，属于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到位229.18万元，其中19.46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资金执行数为229.18万元，其中19.46万元的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预计在2022年全年完成以下工作：（1）通过本级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采取信息化手段支撑，高效、高质量的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工作；（2）进一步规范国库资金和PPP项目管理工作；（3）有效推进340余家企业的年度决算审核工作和律师咨询服务，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

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 预算改革项目经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 预算改革项目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 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 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 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 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 采取客观数据, 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 以

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

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预算改革项目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预算改革项目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3.5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由乌鲁木齐市财政局进行拨付，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编写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评价库，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高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财政绩效管理在财政管理中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文件。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委托业务及其他工作经费支出，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编写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和评价库，加强绩效业务培训，提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高效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执行，并依据《关于2022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乌财行[2022]5号）文件严格执行乌鲁木齐市财政局批复的收支预算，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具有科学合理的文件支持，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资金分配与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全部用于该项目。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合同，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分别给予支付，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分，实际得分18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依据本项目涉及的资金支付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本项目总预算数为386.7万元，资金到位数为229.18万元，资金到位率6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依据本项目涉及的支付凭证、发票等财务资料，本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数为229.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财政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5分，实际得分40.5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预算绩效评价编制行业大类”的目标值： ≥ 6 个，依据《2022年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库编制说明》，2022年共完成9个行业大类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编制，故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分。

数量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次数”的目标值： $= 2$ 次，2022年度实际完成1次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由于专项工作的原因导致8月项目监控未开展。故指标完成率50%，指标得分2分。

数量指标“业务培训次数”的目标值： ≥ 3 次，依据乌鲁木齐市本级2022年培训台账，2022年度实际完成5次培训，主要培训对象为乌鲁木齐市所有部门（单位）。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3分。

数量指标“聘用专家审核PPP项目次数”的目标值： ≥ 5 次，2022年度实际完成0次，由于专项工作的原因，未开展相关业务，故指标完成率0%，指标得分0分。

综上，产出数量得分为10.5分。

2. 产出质量

培训出勤率：目标值 $\geq 90\%$ ，依据乌鲁木齐市本级2022年培训台账，2022年度培训实际出勤率为9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5分。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目标值 $\geq 100\%$ ，依据乌鲁木齐市本级2022

年绩效目标汇总表,2022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审核通过率为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5分。

综上,产出质量得分为10分。

3. 产出时效

培训按期完成率: 目标值 $\geq 90\%$,依据乌鲁木齐市本级2022年培训台账,2022年度5场培训的举办时间分别为2022年1月6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12月15日。上述5场培训均按期完成,故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PPP咨询服务费:目标值 ≤ 49 万元,依据本项目涉及的支付凭证及发票,2022年实际支付PPP咨询服务费1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0分。

委托业务费:目标值 ≤ 337.7 万元,依据本项目涉及的支付凭证及发票,2022年实际支付委托业务费216.2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5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通过举办5场预算绩效相关培训、编制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库，有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得分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市属各级预算单位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6.36%，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13.64%，小于20%。偏差原因为：受专项工作的影响，2022年下半年无法开展项目监控及PPP审核工作，导致指标总体完成率偏低。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通过举办预算绩效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算部门的支出

责任意识。预算绩效工作的不断深化创新可有效改进乌鲁木齐市财政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资源配置

七、有关建议

绩效评价报告应有针对性地对项目存在的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建议或对会应和问题原因相对应,理由充分,要有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责任主体,并且明确时间要求。相关建议和对策应当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前瞻性及科学性,有利于促进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及其他政府监督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